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東宏

電話：06-2686751#1523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1059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10763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_1076347DA0C_ATTCH1.pdf、ATTCH2_1076347D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及「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草案共3份，請惠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 二、惠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公開展覽並徵求修正意見，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函送本局，修正意見納入定案前檢討修正，倘上揭公開展覽期間未有相關意見，將備齊環境部規定之劃設公告資料並交由環境部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則據以公告實施，並提報環境部備查。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環境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含附件)、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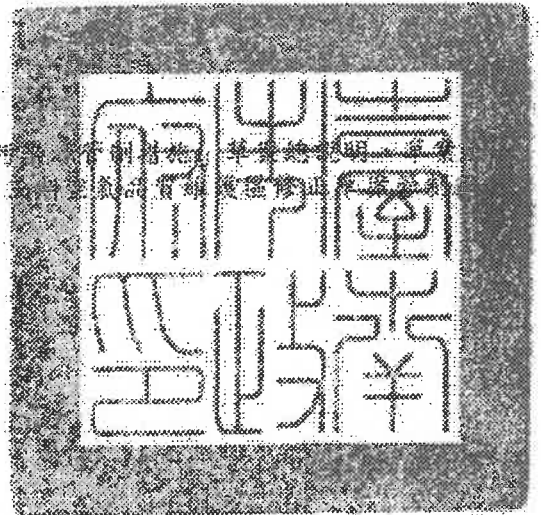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1076347C號

附件：「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修正說明、草案修正說明對照表、修正草案公告及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修正區界圖圖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公報（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77&sms=9774>）。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2686751#1523
 - （四）傳真：(06)2607003
 - （五）電子郵件：10598@mail.tnepb.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2頁

第7頁，共3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9頁/共40頁



臺南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〇號

附件: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並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修正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

下罰鍰；處車輛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修正「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並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效。</u>	主旨：訂定「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生效。	<u>修正本公告之主旨及生效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u>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u>未有修正。</u>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u>修正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u>酌作文字修正。</u>
二、 <u>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u>	二、管制範圍(如附圖)：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	<u>酌作文字修正。</u>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u>新增柴車排除管制範圍。</u>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u>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u>。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u>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車輛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u>修正裁處依據。</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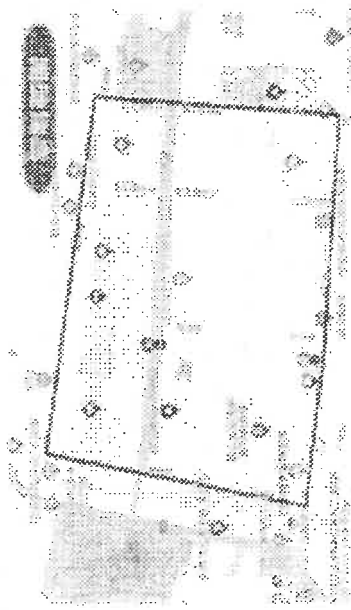
附件：

修正公告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

如下圖所示：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功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城東校區、台江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含長庚路、新海路、林森路二、三、四段及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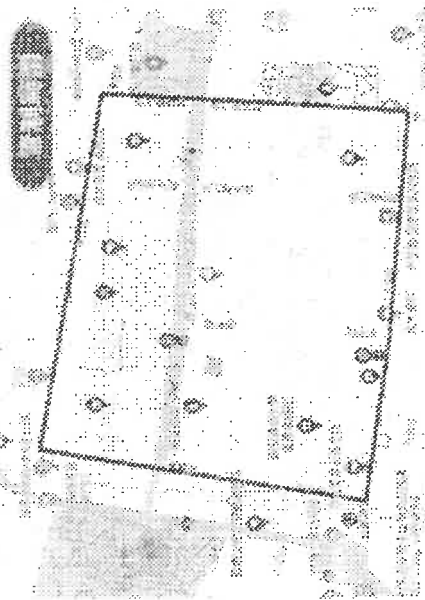


備註：本府為配合相關單位協助維護空氣品質，...

現行公告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功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城東校區、台江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含長庚路、新海路、林森路二、三、四段及馬路）...



新增備註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環境部預計修正自主管理標章相關規範及有效期限，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宣導管制內容，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酌作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二）
- 三、新增柴車排除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三）
- 四、修正裁處依據。（公告事項四）
- 五、新增備註事項。（附件）



附件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

如下圖所示：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另將提供便民檢測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